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8-02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17日在公司7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

公司董事汪为民、戈海华、王志明、姚洁青、盛晓英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8-02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7月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法式发出的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7,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3%;公司77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8-02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7,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7年6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确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共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6元/股,授予日期为2017年7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59号),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授予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7年7月24日上市。

6、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于2018年7月7日届满12个月。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7-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业绩考核指标	成就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少于10%;或 ②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	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45.87%;或2017年度净利润6.38亿。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	部门层面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 部门绩效考核等级在A以上,部门绩效得分在90(含)分以上。	77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绩效均为A,部门目标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3	个人业绩层面: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B、C、C、D和2个个人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考核为A、B、C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考核等级为C、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90%,考核等级为D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考核等级为E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评均在C及以上,全部满足解锁条件。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证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证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确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共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28,451,000股的1.53%。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

3、本次解锁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股份数量(万股)
王志明	董事、总经理	460	0	230	230
戈海华	副董事长	100	0	50	50
汪为民	副董事长	100	0	50	50
盛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0	50	50
姚洁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00	0	50	50
丁明其	副总经理	100	0	50	50
徐海伟	副总经理	100	0	50	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人)		2,390	0	1,195	1,195
合计		3,450	0	1,725	1,72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77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7,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3%。7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所在部门及个人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7,2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3%;公司77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景兴纸业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8-02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戈海华先生、汪为民先生、王志明先生、盛晓英女士、姚洁青女士、丁明其先生、徐海伟先生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限售期满的股权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延长限售期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1、追加承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类型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王志明	董事、总经理	股权激励股份	2,300,000	0.20%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戈海华	副董事长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汪为民	副董事长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盛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姚洁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丁明其	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徐海伟	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限售期将于2018年7月23日届满
合 计			5,300,000	0.44%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本次追加承诺的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期限售截止日(注)	延长限售期限	延长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志明	股权激励股份	2,300,000	0.20%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戈海华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汪为民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盛晓英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姚洁青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丁明其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徐海伟	股权激励股份	500,000	0.04%	2018年7月23日	12个月	2019年7月23日	不适用

注:如因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原因,2018年7月23日限售股份未能办完解限上市手续,股东承诺12个月限售期不变,延长后的限售截止日顺延。

2、股东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如下:

戈海华先生、汪为民先生、王志明先生、盛晓英女士、姚洁青女士、丁明其先生、徐海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7月23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7月23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延长股份限售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告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申请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追加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5	-	2018/7/26	2018/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064,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91,931.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5	-	2018/7/26	2018/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3-6953126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7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类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7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7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7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18年7月18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79,C类005580)。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上述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镇痛活络酊《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药品批件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镇痛活络酊

批件号:2018B03207

受理号:CYZT1600409

剂型:酊剂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瓶装25ml,每瓶装50ml,每瓶装100ml,每瓶装150ml

申请内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按照国食药监注【2013】38号文件情形二要求进行生产技术转让)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将镇痛活络酊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医药)工业园区),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40069。注册标准执行WS-11438(ZD-1438)-2002-2012Z,药品有效期18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

药品生产企业: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8403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1日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镇痛活络酊具有舒筋活络、祛风定痛的功能。用于急慢性软组织损伤、关节炎、肩周炎、颈椎病、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及劳累损伤等筋骨酸痛症。该品种2017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镇痛活络酊获得批件后,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近期将进行相关酊剂生产线的GMP认证,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可进行生产及上市销售。镇痛活络酊产品文号转移工作的完成,可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调整、产品合理布局及资源分配,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是国内独家产品,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在市场上有一定的销售份额,由于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签订配套循环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EPC)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EPC合同

●合同价格:暂定10亿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参与公开招标,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100万头中草香猪配套循环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2018-045”的临时公告。

2018年7月16日,联合体收到与发包人凉山州紫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该EPC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100万头中草香猪配套循环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地点: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

建设内容:100万头优质生猪产业基地及配套标准化种植基地。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凉山州紫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格:暂定10亿元

(二)合同期限:548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按完成的合格工程产值支付进度款

(四)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100万头中草香猪配套循环生态产业链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汽车集团1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